

國防部暨所屬辦理福西營區整建工程執行進度延宕，無法依計畫期程進駐營區使用，經審計部調查後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國防部憲兵司令部（下稱憲令部）鑑於憲兵 202 指揮部駐用之福西營區營舍老舊破損，有安全之虞，陳報國防部於民國（下同）92 年 7 月核定福西營區整建工程，執行期程自 94 至 97 年度，計畫經費 5 億 5,287 萬餘元，並於 96 年 11 月 30 日決標，決標金額 5 億 180 萬元。

經審計部調查發現：國防部軍備局簽核計畫未掌握時效，各聯參審查時程亦過於冗長，耽延計畫審查核定時程，且自規劃、設計至施工階段全般作業，均無任何督導、管制及考核之積極作為，肇致已逾計畫期程 2 年 10 個月仍未完成進駐營區使用目標；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策訂詳細工作計畫，未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價格資料庫或市場行情，致編列預算偏離市場行情，耽延發包期程，且違悖基礎構造設計規範，率爾同意縮減基樁樁徑，降低建築結構安全，復未察覺設計單位引用錯誤之基地面積數據，致無法達成土石方挖填平衡，須辦理變更設計作業，任由剩餘土石方暫置工地無法施工，嚴重延宕工程進度；憲令部未依規定於規劃、設計、招標階段成立專案督導小組，致投資綱要計畫核定及完成招標訂約等期程，均較原需求計畫規劃期程延遲完成，嗣經成立後又未善盡督導職責，未達成確保品質、增進效能之目的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，審計部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，通知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，並報告監察院。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，於 102 月 6 月 26 日糾正國防部（[詳監察院公報第 2866 期](#)）。



營兵舍外觀
(100 年 9 月 28 日拍攝)



綜合營舍外觀
(100 年 9 月 28 日拍攝)